

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 
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集团

## 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厅（局、委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铁路集团所属各单位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：

港口是综合交通运输枢纽，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和重要支撑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口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，加快世界一流港口建设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交通强国建设为统领，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，坚持目标导向、改革创新，坚持整体推进、重点突破，坚持因港制宜、分类指导，着力促进降本增效，着力促进绿色、智慧、安全发展，着力推进陆海联动、江河海互动、港产城融合，着力把港口建设好、管理

好、发展好，打造一流设施、一流技术、一流管理、一流服务，强化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，整体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，以枢纽港为重点，建设安全便捷、智慧绿色、经济高效、支撑有力、世界先进的世界一流港口，更好服务人民群众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重要支撑，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港口篇章。

到 2025 年，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取得重要进展，主要港口绿色、智慧、安全发展实现重大突破，地区性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专业化、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。到 2035 年，全国港口发展水平整体跃升，主要港口总体达到世界一流水平，若干个枢纽港口建成世界一流港口，引领全球港口绿色发展、智慧发展。到 2050 年，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港口，形成若干个世界级港口群，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着力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。

1. 系统优化供给体系。着力优化供给布局，节约集约利用空间资源，优化港口布局规划，促进港口间合理分工、错位发展，优化重点货类运输系统。统筹新港区开发与老港区搬迁，引导新建港区码头集中布置、连片开发。扩大优质增量供给，开展港口智能建造技术创新，提升工程质量品质。优化存量资源，坚持新

建与既有码头技术升级改造并重，坚持建设、管理和养护并重，强化监测监控、健康诊断与日常维护，提高港口设施使用年限和耐久可靠性。

2. 提升港口综合服务功能。进一步优化港口装卸存储主业，完善港口船舶供应和服务保障体系。大力发展冷链、汽车、化工等专业物流，增强中转配送、流通加工等增值服务，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。积极发展港航信息、商贸、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，吸引国际货物中转、集拼等业务，提升航运服务能级，支撑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建设。完善以邮轮母港为引领、邮轮始发港为主体、访问港为补充的邮轮港口布局，提升邮轮等客运码头综合服务功能，拓展邮轮产业链，改善旅客候船环境和陆岛客运码头条件，加强与城市公交和其他运输方式衔接，提升旅客体验和满意度。

3. 以多式联运为重点补齐短板。健全港口集疏运体系，促进不同运输方式间有效衔接，重点解决铁路进港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重要港区新建集装箱、大宗干散货作业区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。以铁水联运、江海联运、江海直达等为重点，大力发展以港口为枢纽、“一单制”为核心的多式联运。加快专业化、规模化内河港区建设，积极推进新出海通道相关港区建设和 LNG 接收站配套码头、江海联运码头等建设。完善客运码头设施，有序建设改造内河游轮码头。加强进港深水航道和锚地建设。到

2025年，集装箱、干散货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达到60%以上，矿石、煤炭等大宗货物主要由铁路或水路集疏运；到2035年，重要港区基本实现铁路进港全覆盖，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比例显著提升。

## （二）加快绿色港口建设。

4. 着力强化污染防治。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攻坚，开展既有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及港口规范作业专项行动。推动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统筹规划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、转运、处置设施，加强分类管理、有效处置和利用。优化污染治理模式，新建港区同步推进环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综合利用，逐步推行内河船舶污染物集中接收转运、小型船舶“船上储存交岸处置”为主的排放治理模式。健全环保标准制度，强化散货作业防尘抑尘措施，推进原油、成品油装船码头油气回收。严格实施危险废物、船舶水污染物转移联合监管制度，加快单证电子化管理和多部门共享。2025年初步形成设施齐备、制度健全、运行有效的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体系；2035年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水平居于世界前列。

5. 构建清洁低碳的港口用能体系。完善港口LNG加注、岸电标准规范和供应服务体系。完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，协同推进、大力提升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，加强岸电使用绩效考核。鼓励新增和更换港口作业机械、港内车辆和拖轮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，加快提升港口作业机械和车辆清洁化比例。

6. 加强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。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政策，严格管控和合理利用深水岸线，提倡建设公用码头，鼓励现有货主自用码头提供公共服务。实施既有设施设备改造，推广应用节能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。综合利用航道疏浚土、施工材料、废旧材料。推进港区生产生活污水、雨污水循环利用。实施港区绿化工程，引导有条件的港口开展陆域、水域生态修复。到 2025 年，港口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明显提升，2035 年主要港口绿色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### （三）加快智慧港口建设。

7. 建设智能化港口系统。加强自主创新、集成创新，加大港作机械等装备关键技术、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、远程作业操控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，积极推进新一代自动化码头、堆场建设改造。建设基于 5G、北斗、物联网等技术的信息基础设施，推动港区内部集卡和特殊场景集疏运通道集卡自动驾驶示范，深化港区联动。到 2025 年，部分沿海集装箱枢纽港初步形成全面感知、泛在互联、港车协同的智能化系统。到 2035 年，集装箱枢纽港基本建成智能化系统。

8. 加快智慧物流建设。大力推进港口无纸化作业，完善“一站式”“一网通”等信息服务系统，主要港口加快实现主要作业单证电子化和业务项目在线办理。推广应用铁水联运数据交换报文标准，实现信息交换共享。实施“互联网+”战略，建立港口

企业云服务数据中心，创新港口物流模式，促进与上下游产业的有效衔接、业务协同。

#### （四）加快推进开放融合发展。

9. 积极推动港航协同发展。开展中小港口企业专优特精行动。加强港口互动，合作建设完善专业化码头服务网络。以更高质量一体化为导向，推动区域性航道、锚地共享共用，完善干支联动、江海互动的发展格局。强化枢纽港的引领作用，加快建设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优势互补、协同高效的京津冀、长三角、东南沿海、粤港澳大湾区、西南沿海等区域港口群。鼓励港航企业通过产权置换、共同开发、联合运营、航线合作等方式，促进港航互动联合、合作共赢。

10. 推动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布局，加强港口与城乡建设、产业发展布局的有效衔接，推进城市景观岸线与港口生产岸线协调发展，将港口污染防治融入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体系，促进港城协调发展。依托港口建设物流中心、商品车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、跨境贸易中心，促进要素资源集聚，服务临港产业升级。推动港口岸线与后方土地统筹开发，鼓励共建共用内陆无水港，增强港口的辐射带动作用。

11. 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。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、自由贸易港的口岸监管和政策创新，探索港口建设管理模式创新。继续

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，优化海事监管和引航服务，进一步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，加快推进“单一窗口”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，推动运输和通关便利化、一体化。落实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，联合开展监督检查。加快推进口岸通关物流服务全过程电子化，推动大型港航企业与“单一窗口”的合作对接，共同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，打造“一站式”贸易服务平台。

12. 更好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通过设点、连线、成网、布局，构建完善的海上互联互通网络，加强港口与中欧班列、西部陆海新通道、中欧陆海快线等衔接，加快建设便捷高效的国际贸易综合运输体系，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、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。完善港口国际合作机制，加强政策技术交流，促进物流信息共享和标准互通。优化外商投资港口的发展环境，吸引境外投资；鼓励我国企业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港口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交流共享港口管理经验和发展模式，形成若干个世界一流全球码头建设和运营商、综合服务商。推动建设国际港口联盟，完善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等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港口合作机制。

#### （五）加快平安港口建设。

13. 着力强化本质安全。加强安全设施建设维护，建立完善港口储罐、安全设施检测和日常管控制度，提高设施设备安全可

靠性。提升客运码头安检查危能力，推动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逐步实现自动化、无人化。推进建立省级港口危险货物监管平台，实现重要设施设备实时监测、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。强化重要港口网络安全保障，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。

14. 着力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。加强源头管控，严格落实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制度。以危险货物作业和重大危险源等为重点，定期全面排查，形成安全风险清单，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。加强港口客运站、危险货物储罐、堆场等区域风险联防联控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实行隐患定期排查、重大隐患及时“清零”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15. 着力强化安全保障与应急能力。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，严密安全责任体系；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，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、协同监管和应急联动机制。建立实施港口客运、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。完善港口应急预案，纳入城市应急预案体系。加强消防和应急救援专业设备设施、队伍建设，强化港口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，加快应急保障关键技术研发应用。到2025年，港口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。到2035年，主要港口安全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（六）推进港口治理体系现代化。



16.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加强资源整合，有序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改革，促进港口资源利用集约化、运营一体化、竞争有序化、服务现代化。鼓励国有骨干港口企业向资本投资、运营管理转变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精简港口经营许可事项，逐步推行普通货物港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。深化港口价格形成机制改革，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性服务收费。

17. 推动完善法规政策标准。加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修订研究工作，完善配套规章制度。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，建立实施港口发展指标体系（附件），完善港口管理体制机制、投融资体制、统计监测制度和港口发展政策。以安全、绿色、智慧为重点，完善港口标准。

18.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。以客运和危险货物作业等为重点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强化信用监管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强化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我约束。

19.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引导航海类高校增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、国际化管理等课程设置，推动建立国际港口专业人员培训平台，推进智库建设。开展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行动，强化技能等级评价、岗位练兵、技能竞赛，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港口劳动者大军。培养科技领军人才、创新团队、国际运营团队，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港口人才队伍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全过程。推动地方政府将港口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推进，依法落实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责任。要因港施策，根据自身特点和功能定位，对标国际同类型先进港口，找准差距补短板。地区性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要科学定位，突出特色，防止贪大求全。细化完善任务措施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加强协作配合，狠抓任务落实，确保港口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加快研究建立港口发展长效资金保障机制。采取多元化筹资方式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；利用中央、地方资金等现有资金，支持港口多式联运和安全、绿色、智慧发展。对纳入港口总体规划和运输结构调整计划的项目，符合国家重大战略的，加大支持力度，保障合理用海、用地需求，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，加快审查审批进度。加强指导督促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环境。强化舆论宣传和典型引路，加强港口重大建设成就、“最美港口人”等宣传。强化港口文化建设，推进港口历史文化展示区、港口博物馆建设，打造一批港口文化作品；统筹兼顾沿岸生态景观和交通功能，因地制宜发展港口游、工业遗产游。支持友好港建设，讲好中国港口故事。鼓励有条件的主要港口、企业纳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范围，开展世界一流港

口对标和综合评价。

交通运输部

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

自然资源部

生态环境部

应急部

海关总署

市场监管总局

国家铁路集团

2019年11月6日